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80125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4-臺南市、108臺南市（04-臺南市_AAD_108D2059008-01.odt、108臺南市_AAD_108D2059009-01.ods）

主旨：核定本（108）年度原屬公路汽車客運移撥為市區公車之
營運虧損補貼款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1年2月2日「直轄市轄內汽車運輸業委託本局代管暨公路客運移撥路線有關營運虧損補貼款編列等事宜」協調會議暨本局101年2月24日「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第1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通過前，有關公路客運移撥為市區客運之移撥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依100年公路客運審議會核定之補貼計畫上限金額為基準匡列經費，另後續年度移撥路線比照該決議處理，先予敘明。
- 二、依上開原則移撥路線虧損補貼金額核定內容及公司補貼上限金額如附件，請貴府依「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核列經費及相關規範，併同納入預算分期報支請領，併修正108年度計畫報本局核備。

三、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
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
輸研究中心



裝

訂

線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臺南市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

計畫編號	108TNC02
核列經費	1 億 1,265 萬 387 元
說明	一、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以避免補貼路線營運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並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